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未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無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4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7,5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明源投資借入合共6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3.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6年3月30日以每股股份2.4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67,5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以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明源投資借入的67,500,000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4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7,5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明源投資借入合共6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3.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6年3月30日以每股股份2.4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67,5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以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明源投資借入的67,500,000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卓曉楠女士及王建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顧雲昌先生。